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K2023S005N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2023 年 2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般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如招标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公司衷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8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5
第五部分 合同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南开大学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K2023S005N

二、项目内容：

- 1、采购内容：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 2、数量：1套
- 3、本次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18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五)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四)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还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4 室）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现场发售。

(2) 本项目推荐网上报名:

供应商将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K2023S005N)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xuanfuzhaobiao@163.com 报名, 并致电 022-84313819-801 购买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须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新版网站右侧“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已在旧版网站注册的供应商须在新版网站重新注册, 注册网址: <http://zbb.nankai.edu.cn>, 注册方法详见新版网站常用下载《供应商注册指南》。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30 止;

2.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30;

3. 开标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渤轻党校 B 座一层评标室一)。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李晨冉、戈佳、王丽

2. 联系方式: 022-8431381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南开大学

2.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于老师, 022-23501661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84313819/84316123-801 (报名处)-802 (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 102110083025

账号: 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日止。

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1、设备名称：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

2、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血管性皮肤和色素性皮肤病，减少毛发，寻常痤疮等疾病的治疗。同时在科研方面可用于对瘢痕不同时期强脉冲光血管封闭治疗效果进行观察，分析非剥脱点阵改善皱纹的内在机制等，有助于开展临床科研活动并拓展该设备的治疗功能。

3、技术规格

3.1 光源物质：氙灯。

3.2 强脉冲光最大工作波长为1200nm。

*3.3 具备波长： ≥ 8 种。

3.4 具备有超膜双波截取技术。

3.5 强脉冲光技术具备完美脉冲波形技术。

*3.6 一次发射脉冲个数：1-3个脉冲可调节，具备AOPT功能，每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3.7 蓝宝石导光晶体尺寸值： $\geq 5\text{cm}^2$ 。

3.8 能量密度：强脉冲光 $\geq 35\text{J}/\text{cm}^2$ ，可步进增量调节。

*3.9 脉冲宽度：4-20ms，可步进增量调节，非固定脉宽。

*3.10 脉冲延迟：5-150ms，每5ms步进增量调节。

3.11 强脉冲光脉冲重复频率： $\geq 1\text{HZ}$ 。

3.12 具备热电冷却器冷却方式：具备蓝宝石导光晶体自动恒温技术。

3.13 具备开机自动检测系统。

3.14 系统操作可根据皮肤类型，病变病症，病变深度自动生成预设治疗参数。

3.15 系统可保存用户设定的预设参数。

3.16 具备非剥脱光纤点阵激光功能：

3.16.1 激光波长： $1565\text{nm} \pm 10\text{nm}$ ；

3.16.2 激光能量： $\geq 70\text{mJ}$ ，每1mJ步进增量调节；

3.16.3 激光的发射方式：具备非顺序扫描发射方式，非盖章式；

3.16.4 激光导光晶体尺寸： $\leq 18\text{mm}$ 。

4、技术配置

4.1 主机	1台
4.2 推车	1台
4.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头	1套

4.4 2个可更换蓝宝石制冷端头（各一个）	1套
15x35mm 导光端头	
8x15mm 导光端头	
4.5 IPL防护设备（医生防护眼镜、患者防护眼镜）	1套
4.6 非剥脱点阵模块的对应防护设备	1套
4.7 强光警告牌	1个
4.8 电源线	1根
4.9 操作手册	1本

5、技术资料

5.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或未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供应商装机后应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

5.3 供应商装机后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5.4 供应商装机后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6、技术服务

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学校后，在接到用户通知7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6.2 技术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仪器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基本维护等。

6.3 保修期

原厂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6.4 软件及零部件

软件免费升级；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确属软件开发缺陷的，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维修服务，予以及时修复。

维修零部件按报价同等优惠幅度供货。

6.5 售后维修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厂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因设备故障耽搁的时间，保修期顺延。

保修期内每半年为用户免费巡回维护设备不少于1次。

在本市应有该仪器设备的设维修服务机构，配备生产厂家认证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证明材料）；

6.6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优于以上条款的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7、订货数量：1套

8、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并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余下70%在一年内付清。

9、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90天内；

交货地点：南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10、违约赔偿：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1、变更：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

12、其他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位评委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位，其余 5 位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经采购人审核资格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都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5	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还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有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结论（是否通过）			

- 1、以上表格中要求的所有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资格审查不通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实质性证件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能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符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3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结论 (是否通过)			

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 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书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按下表进行主观分、客观分评分，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规定进行。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分值
1	价格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评审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如供应商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审基准价为政策扣除后最低的价格。	30分
第二部分 资信、技术部分（70分）			分值
客观分（36分）			36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1分
3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1分
4	技术材料	响应采购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材料扫描件，1种产品的技术材料扫描件得1分，最多1分，未提供的0分。	1分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本市设有售后技术服务机构，需提供与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联系人。满足得2分，没有得0分。	2分
7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在公立医院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同或类似业绩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和供货装机证明报告，以扫描件形式封于标书内，每提供1个项目的相关资料得1分，最高得8分，不具备得0分。	8分
9	偏离项响应程度	结合项目需求以及合同、技术偏离表，“*”号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非“*”项不满足扣2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最高减22分，无负偏离得22分。	22分
主观分（34分）			34分
10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对比各供应商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的等级及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进行综合比较。产品设计先进、性能稳定性高、安全耐用、技术标准适用高的，得10分；使用主流设计、性能基本可靠、安全耐用、技术标准基本适用，得7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一般的，得4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较差的，得0分。	10分
11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响应时间、可行性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偏离的，得1分；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与采购文件要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	6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有完整技术支持方案，措施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基础且能提出更加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全部符合得6分，一项不符合得2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6分
13	安装调试方案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评价。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科学，可靠性高的，得4分；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的基本合理、科学，可靠较高的，得2分；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较差的，得0分。	4分
14	服务临床科研能力	对比各供应商投标产品服务临床科研能力，在支持临床技术推广、临床科研创新、科研论文发表、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服务临床科研能力强的，得8分；基本满足临床科研能力的，得4分；服务临床科研能力一般的，得1分；服务临床科研能力较差的，得0分。	8分

合计	100分
----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扣除。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p>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产品的价格扣除10%</p>	<p>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产品的价格 × 10%</p>
--	-------------------	----------------------------------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密封在一起提交。
2	★投标备选方案：不适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4	<p>★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p> <p>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人民币</p> <p>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p> <p>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行号：102110083025；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p> <p>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7	中标条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总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承诺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8	踏勘现场：不组织。
9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并逐条标明“优于、响应或者偏离”，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一）4.2 的规定，用支票、汇票、现金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邀请函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后

5位)：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参照下表费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 50%计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项目需求

(3) 投标须知

(4) 评标方法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分项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开标分项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

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8.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9.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投标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5位数字。

(2)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1.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格式采用扫描加盖公章的正本的 PDF 版本），全部密封在一起。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投标文件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5份

电子文件1份

1.2 开标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的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

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2.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炬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备案。

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

进口货物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本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天。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1										
2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如不提供不予认定。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项目需求书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明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附件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中央公告 » 更正公告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更正公告第1号

2023年03月07日 13:3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K2023S005N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02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投标截止时间更正为：北京时间2023年3月21日09:30止。

2. 开标时间更正为：北京时间2023年3月21日09:30。

更正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22-2350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

联系方式：李晨冉、戈佳、王丽022-84313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冉、戈佳、王丽

电话：022-8431381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更正公告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更正公告第2号

2023年03月15日 17:2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K2023S005N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02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一、投标截止时间更正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30。

开标时间更正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30。

二、更正内容详见附件。

更正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22-23501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

联系方式：李晨冉、戈佳、王丽022-84313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冉、戈佳、王丽

电话：022-84313819

附件下载：[更正内容.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更正内容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K2023S005N

有关更正内容：

原招标文件内容	更正为
<p>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3. 技术规格”中“3.4 具备有超膜双波截取技术”和“3.5 强脉冲光技术具备完美脉冲波形技术”。</p>	<p>将前述内容中的“3.4 具备有超膜双波截取技术”和“3.5 强脉冲光技术具备完美脉冲波形技术”删除。</p>
<p>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3. 技术规格”中“3.16 具备非剥脱光纤点阵激光功能”。</p>	<p>“具备非剥脱光纤点阵激光功能或能实现此功能的独立模块”。</p>
<p>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3. 技术规格”中“3.16.1 激光波长：1565nm±10nm”，“3.16.2 激光能量：≥70mJ，每1mJ步进增量调节”，“3.16.3 激光的发射方式：具备非顺序扫描发射方式，非盖章式”，“3.16.4 激光导光晶体尺寸：≤18mm”。</p>	<p>将前述内容中的“3.16.1 激光波长：1565nm±10nm”，“3.16.2 激光能量：≥70mJ，每1mJ步进增量调节”，“3.16.3 激光的发射方式：具备非顺序扫描发射方式，非盖章式”，“3.16.4 激光导光晶体尺寸：≤18mm”删除。</p>
<p>第三部分评标方法“三、评审细则第二部分 资信、技术部分 客观分”中“9 响应偏离程度 结合项目需求以及合同、技术偏离表，“*”号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非“*”项不满足扣2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最高减22分，无负偏离得22分。”</p>	<p>结合项目需求以及合同、技术偏离表，“*”号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非“*”项不满足扣1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最高减10分，无负偏离得10分。</p>
<p>第三部分评标方法“三、评审细则第二部分 资信、技术部分 主观分”中“10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对比各供应商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的等级及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进行综合比较。产品设计先进、性能稳定性高、安全耐用、技术标准适用高的，得10分；使用主流设计、性能基本可靠、安全耐用、技术标准基本适用，得7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一般的，得4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较差的，得0分。”</p>	<p>对比各供应商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的等级及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进行综合比较。产品设计先进、性能稳定性高、安全耐用、技术标准适用高的，得22分；使用主流设计、性能基本可靠、安全耐用、技术标准基本适用，得14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一般的，得6分；产品在整体设计、性能、基数标准等方面较差的，得0分。</p>